

#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白照华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报告期内，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于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参加了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局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决策、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审议意见。监事会为推动公司健康、稳步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题内容
第八届第六次会议 (现场会议方式)	2016 年 3 月 19 日	1、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审议《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4、审议《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5、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与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6、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与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7、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与福建三锋汽配开发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8、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与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9、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与湖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10、审议《关于增加公司与福建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6 年 1—7 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八届第七次会议 (通讯方式)	2016 年 4 月 18 日	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八届第八次会议 (现场会议方式)	2016 年 8 月 27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第八届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10	1、审议《关于〈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2、审议《关于

(现场会议方式)	月 29 日	2017 年度公司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加公司与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福建三锋汽配开发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16 年 9-12 月及 2017 年度公司与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于 2016 年度，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董事局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在执行其职务时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以及定期报告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

##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使用 H 股募集资金累计 100,451.43 万美元，其中包括汇回境内归还境内银行贷款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20,000 万美元，用于美国汽车玻璃项目建设 65,401.43 万美元，投资用于俄罗斯汽车玻璃项目建设 15,050 万美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 H 股募集资金除汇回境内 20,000 万美元，其余均使用于海外项目建设，监事会将进一步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持续关注。

##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的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售给福建三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产业—汽车玻璃，推进公司资产结构调整和优化，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参考资产评估值确定，股权转让协议内容系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拟订，协议条款及相关交易是公平合理的，反映了正常的商业条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

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2、对 2016 年公司与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福建三锋汽配开发有限公司、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湖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福建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1）公司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能够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的方式定价。因此，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2）全体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公司董事局在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时，全体董事均履行了谨慎、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对关联交易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也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局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

3、对增加公司与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7 年公司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福建三锋汽配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和 2016 年 9-12 月及 2017 年度公司与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1）公司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并且，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均能够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参考周边市场价格的方式定价，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因此，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2）全体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公司董事局在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时，全体董事均履行了谨

慎、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对关联交易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也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局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

2017年，监事会将不辜负全体股东的期望，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不懈的努力。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